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信荷")持有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股份22,414,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7%。海南信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4,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海南信荷及杨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1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 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正仁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7,432,000股公司股份内部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86.6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643,611,200元。

●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 | |
|---|---|
| 转让方名称 |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受让方名称 | 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7,432,000 |
| 转让股份比例(%) | 5.99 |
| 转让价格(元/股) | 86.60 |
| 协议转让对价 | 643,611,200元 |
|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br>√分期付款,付款安排_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br>□其他:_____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br>□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
|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是 具体关系:一致行动人,海南信荷与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正仁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_<br>□否<br>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br>√是 具体关系:海南信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波先生及有限合伙人邵建雄先生已认购由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正仁")管理的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br>□否<br>存在其他关系:无。 |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海南信荷 | 22,414,866 | 18.07 | -7,432,000 | -5.99 | 14,982,866 | 12.08 |
| 杨波 | 7,004,646 | 5.65 | 0 | 0 | 7,004,646 | 5.65 |
| 正仁基金 | 0 | 0 | 7,432,000 | 5.99 | 7,432,000 | 5.99 |
| 合计 | 29,419,512 | 23.71 | 0 | 0 | 29,419,512 | 23.71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南信荷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转让股份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出于资产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之间的内部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 |
|---|---|
| 转让方名称 | 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转让方性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103341802423 7<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波 |
| 成立日期 | 2015/05/20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7,5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南海大道168号和坤大厦555-169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杨波持股68.75%,邵建雄持股31.25%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
|---|---|
|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姓名 | 杨波 |
| 转让方性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受让方名称 | 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受让方性质 | 私募基金 √是 □否<br>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
| 基金备案编码 | SAAP03 |
| 基金备案时间 | 2023年9月20日 |
| 存续期限 | 20年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71301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30102MA27XCUW2B<br>□ 不适用 |

| | |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旭晖 |
| 成立日期 | 2016年4月14日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41.341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41.341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F559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刘旭晖持股30.73%,刘卢琛持股28.29%,夏炳煜持股18.69%,杭州维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60%等 |
| 主营业务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简称"甲方"):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简称"乙方"):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共计7,432,000股上市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1.2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86.6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643,611,200元(大写:陆亿肆仟叁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

1.3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等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数量应经乙方确认;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作相应调整。

1.4 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同时,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标的股份。

1.5 双方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2.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60日内支付首笔转让价款,首笔转让价款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即人民币64,361,120元,剩余价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付清。

2.2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三)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甲方对本协议签署日前的事实引发且未向乙方披露(公开披露的信息视为已向乙方披露)的或有负债、担保、诉讼或其他法律风险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上市公司或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3.2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

3.3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海南信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

(四)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4.1 本协议于双方均签章之日起生效。

4.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上交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未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进行确认,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进行的,则双方应在收到上交所所作出不予确认的回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商修改本次股份转让方案,如果在该期限内协商不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本次交易终止。甲方应在本次交易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

海南信荷与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海南正仁量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正仁江海远山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意见。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前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甲方的意见,并以甲方的意见行事。

(2)如乙方需委托其他方参与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按照与甲方确认一致的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做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3)甲方与乙方持股变动合并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的规定。

(二)受让方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为了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受让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锁定期安排。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对应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信荷与及其一致行动人正仁基金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仅为内部持股结构调整,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所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编制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8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事项最终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时,《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二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机关不同意登记两个选项,需明确是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还是经理(总经理)担任,只能有一个选项。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最终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6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

因应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海翰迈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额度由原来的1,400万美元调整为3,000万美元,其他保证要素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事项最终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时,《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二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机关不同意登记两个选项,需明确是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还是经理(总经理)担任,只能有一个选项。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最终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根据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对存续的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0.40元/份调整为70.10元/份;

(2)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51元/股调整为38.21元/股。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3.72元/份调整为43.42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3.17元/股调整为32.87元/股。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02元/份调整为136.72元/份。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7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上海翰迈提供最高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翰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16.40万元(不含本次增加的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9398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8年8月10日期间的采购或产品购销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度为1,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海翰迈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现因应上海翰迈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额度由1,400万美元调整为3,000万美元,其他保证要素不变。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海翰迈与上海三星之间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额度由原来的1,400万美元调整为3,000万美元,其他保证要素不变。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U7J57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励民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0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2号6楼整层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翰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1,055,979.37 | 510,064,823.53 |
| 负债总额 | 273,064,210.70 | 298,947,577.49 |
| 净资产 | 147,991,768.67 | 211,117,246.04 |
| 项目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7,518,672.39 | 291,454,144.72 |
| 净利润 | -828,167.36 | 61,439,077.3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担保协议为准,待正式签署后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翰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海翰迈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美元(根据2026年2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9398折算,约合人民币金额为20,819.4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819.40万元(含本次增加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9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6年2月10日实施完成。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拟在上述利润分配完成后,对存续的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0.40元/份调整为70.10元/份;

(2)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8.51元/股调整为38.21元/股。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3.72元/份调整为43.42元/份;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05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捐赠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26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芯微")股东励民先生与福州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捐赠进展情况

近日,励民先生与福州一中教育发展基金会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完成了175,000股瑞芯微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捐赠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持有的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太科技,证券代码:002326)自2026年2月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一、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积极与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后,公司随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有序推进本次交易。鉴于后续各相关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外部因素,经审慎评估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探索并筹划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资本运作方案。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议案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无需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

四、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签署正式实质性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未正式实施,终止筹划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宁德时代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不会对双方合作基础及业务往来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将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继续推进各项经营工作,持续探索在产业链协同、市场拓展等领域的业务往来机会,致力于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成功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6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5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3,890,410.96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09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自2026年2月13日起调入沪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统称"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

本次公司H股调入港股通标的证券名单后,符合条件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将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投资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投资者基础,并将潜在提高公司H股的交易流动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08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业务类型 | | 数量 | 合同金额 |
|---|---|---|---|
| 工程业务 | | 593 | 359.91 |
| 其中 | 化学工程 | 537 | 298.71 |
| | 其他工程 | 56 | 61.20 |
| 实业业务 | | | 8.47 |
| 现代服务业 | | | 0.87 |
| 合计 | | 593 | 369.25 |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合同金额 |
|---|---|
| 境内 | 309.79 |
| 境外 | 59.46 |
| 合计 | 369.25 |

三、重大合同列示

1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加纳Chripsod因查班541MW燃气电站项目 | 约28.90(折合人民币) |
| 2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LNG接收站储气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 14.90 |
| 3 |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 吉远(四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梨树风光制绿氢生物质耦合绿色甲醇项目化工EPC总承包合同 | 13.29 |
| 4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生物酶催化新材料及绿色功能化学品智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00 |
| 5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 宏牛(乌鲁木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资源化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二标段年30万吨40%工业废盐制离子膜烧碱装置工程 | 9.88 |
| 6 | 中化学华谊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卓菲特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卓菲特智慧氢能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8.16 |
| 7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净化装置建设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 7.32 |
| 8 |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准东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动力站及余热回收利用装置建设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 7.06 |
| 9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宁夏碳合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煤基高端新材料项目建筑安装总承包合同 | 7.00 |
| 10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永盈BDO项目一期环保升级扩能提效及延链补链项目总包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 5.20 |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3月3日10时起至2026年3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500,020股股票(证券简称:易见3,证券代码:400132,证券性质: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

**起拍价:**403200元;**保证金:**50000元;**加价幅度:**1000元及其倍数;

**特别提醒:**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网拍平台上的拍卖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竞买须知、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迈逊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58822258 13301875509(邓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1717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3029898-1122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145万股ST鹏博士股票(现证券简称:鹏博士3,现证券代码:400272,现股份性质: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现证券类别:老三板A类)的公告(第2次)

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陈玉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中科海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石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猛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快速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学平、石耘